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2019 APEC SOM I 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MG)系列相關會議  
2019 APEC SOM I 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 Series Meetings

服務機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姓名職稱：陳秘書志勳

派赴國家：智利

會議期間：108年2月23日至2月25日

報告日期：108年4月19日

目次	
一、 內容摘要.....	3
二、 與會目的.....	3
三、 會議討論要點.....	4
四、 我方發言要點.....	5
五、 會議重要結論.....	5
六、 我與澳洲雙邊會談.....	5
七、 建議.....	6

附錄：會議議程資料

### 全體與會人員合影



## 一、內容摘要

本(2019)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次資深官員系列會議(SOM I)自2月下旬陸續於智利聖地牙哥舉辦，其中商務人士移動小組(Business Mobility Group, BMG)於2月23日至25日進行會議，該小組隸屬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項下，由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就促進經濟體間商務人士移動便利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合作，最重要成果為推廣亞太商務人士旅行卡(ABTC)，便利持卡人於經濟體間毋須申請簽證通行。美國、加拿大等過渡經濟體及與會經濟體依序提供近況報告，主辦經濟體智利報告本年工作重點，包含「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女性、中小企業暨包容性發展」(Women, SMEs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及「整合4.0」(Integration 4.0)等四項。會議期間，我除參加正式全體會議外，另與主辦會員體澳洲進行雙邊會談，就發行與審核ABTC實務交換意見，擴大參加會議成果。

## 二、與會目的

為促進亞太地區經濟成長及合作，亞太經濟合作(APEC)論壇於民國78年(1989)創立，我國於民國80年(1991)加入，至今APEC有21經濟體，總人口數約為28億，經濟體貿易量約占全球47%，APEC為論壇平台模式，提供各經濟體平等對話機會，運作模式為尊重各經濟體自主空間，對會議決議採取共識決並尊重經濟體自主約束之機制。

APEC每年依層級召開一次非正式領袖會議、一次部長級會議及三次資深官員會議(SOM)，以決定APEC進程及經濟合作方向；另APEC設立三個主要委員會：貿易暨投資委員會、預算暨行政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各委員會下各設立數個工作小組於資深官員會議時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我國係APEC正式經濟體，透過APEC創立宗旨及交流平台，除增進與其他經濟體之間國際交流及經貿對話，並可於國際經濟組織表述我國對重大議題意見及政策。簡言之，外貿厥為我國經濟命脈，我國商務人士入出國境頻繁，積極參與APEC商務人士移動小組活動，對保持我納入亞太商務移動競爭體系，促進商務人士活躍交流，確實具有高度實質重要性，更對我參與國際組織有重大表徵意義，應該持續積極參加，貢獻我國經驗並汲取他國政策精華。

APEC自1999年3月開始永久實施澳大利亞提出之「APEC商務旅行卡(APEC Business Travel Card, ABTC)」計畫，我國於2001年8月正式加入ABTC，2002年5月正式核發ABTC卡，迄上年12月底，共核發國人ABTC卡24,436張，審核

同意其他經濟體 548,112 張，發卡數量穩定成長。該計畫目前有澳大利亞、紐西蘭、日本、韓國、中國大陸、香港、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汶萊、巴布亞紐幾內亞、智利、秘魯、墨西哥、俄國及我國等 19 個經濟體正式參加，美國及加拿大尚未正式加入；另我國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因政策關係互相排除適用，不接受對造核發之 ABTC 卡。

我國當持續積極參與該工作小組，並藉小組會議討論發卡及持卡人實務問題，與其他經濟體續為營造友善商務貿易空間交流合作。另諸如商務人士跨境移動涉及國境安全管理等相關議題，亦可藉由參與會議維持各經濟體溝通及意見交換。

### 三、會議討論要點

#### (一) 本年 BMG 工作重點：

主辦經濟體智利報告本年工作重點，包含「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女性、中小企業暨包容性發展(Women, SMEs and Inclusive Development)及「整合 4.0」(Integration 4.0)等四項。其中「整合」部分，智利表示將蒐集各經濟體有關技術性簽證(skilled visa)資訊，整合置放於 APEC 官網內。

#### (二) 強化 ABTC 卡功能：

澳洲說明 ABTC 線上使用系統現況，確實有助大幅縮減作業時間，成效良好。泰國發言支持並簡報該國 ABTC 卡線上系統已完全取代紙本申請，另針對商業簽證、免簽證與 ABTC 卡等使用效益與實務所遇問題提出分析，嗣請各經濟體對於相關申請資格、應備文件與程序等資訊，落實加強加透明化與明確化，增進商務人士在 APEC 亞太區域內移動便利。

#### (三) ABTC 整合議題：

泰國稱 ABTC 持卡人倘遭其母國取消持卡資格時，泰國亦暫不接受該持卡人申請其他事由之泰國簽證。我方發言表示，實務上倘有經濟體取消 ABTC 持卡人資格，如何將該資訊分享予其他經濟體知悉，實務作業上仍有困難。目前我國針對 ABTC 持卡人失效，雖亦受理其簽證申請，惟將依據相關簽證作業規定審核。

#### (四) ABTC 過渡經濟體：

主席 Kimberlee Stamatis 請過渡經濟體美國與加拿大報告成為 ABTC 完全經濟體之時程，美國及加拿大均未明確提出具體加入日程。

#### 四、我方發言要點

會議主席請美國、加拿大等過渡經濟體及與會經濟體依序提供近況報告，我方發言要點包括：

- (一) 支持並肯定 ABTC 計畫對亞太地區經濟發展之貢獻，並願持續支持推動該計畫及智利主辦本年 APEC 系列會議。
- (二) 肯定紐西蘭及澳洲提出「護照檢查系統」(Passport Checking Service, PCS) 及「自動邊境管制系統」(Automated Border Control System)，並支持 BMG 續就「護照檢查系統」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對話。
- (三) 我國自 91 年至 107 年底，核發國人 ABTC 卡 24,436 件，審核同意其他會員體共 548,112 件，發卡數量穩定成長。
- (四) 我國將持續推動與各國開放互惠使用自動通關，並研議評估開放 ABTC 持卡人，使用外人自動通關系統。

#### 五、會議重要結論

- (一) 護照檢查系統管理計畫：

澳洲鼓勵各經濟體與澳方保持聯繫，瞭解並建置護照檢查系統，雙邊會談時亦主動提出將派專家來台，協助移民署建置系統。

- (二) 持卡人護照資料更新：

澳洲呼籲各經濟體應儘速落實 ABTC 持卡人「護照資料更新」等務實問題。

- (三) 審核 ABTC 卡流程：

澳洲將敦促部分審核 ABTC 卡速度緩慢之經濟體，研議改善審核作業流程。

- (四) 強化 ABTC 系統項目：

澳洲鼓勵各經濟體研議交換申請人電子郵件資訊、手機簡訊通知申請結果及設置 QR CODE 等。

- (五) 「管制名單身分識別移民管理系統」整合：

泰國提出強化國境管理與便利 ABTC 通關專案報告，說明該國移民局刻正建置「管制名單身分識別移民管理系統(Personal Identification Blacklist Immigration Control System, PIBIS)」，將整合簽證、護照、入出境與觀察或管制名單等相關資料，強化國境安全管控作為。

#### 六、我與澳洲雙邊會談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 40 分我國與澳洲代表於 BMG 會場進行正式雙邊會談，雙方就 ABTC 發卡實務及遭遇困難，坦誠交換專業意見，共謀解決辦法，會

談內容無涉政治議題，歷時約 25 分鐘，過程順利，氣氛熱絡，會談重要內容如下：

- (一) 我方重申支持澳方主導之 ABTC 卡計畫，澳方肯定我國核發 ABTC 卡之數量穩定成長，並提供亞太商務人士於各經濟體間旅行相當程度之便利。
- (二) 我方感謝澳方迅速處理上(107)年我國於 SOM III 反映澳方審查速度太慢，影響我國人申請 ABTC 權益事，澳方表示係因新舊系統轉換造成延遲，現已獲完全解決。
- (三) 我方反映印尼審核 ABTC 卡速度較慢，澳方表示已注意到此問題，並將擇機向印尼反映，惟印尼本次並未派員與會。
- (四) 我方詢問澳方對遭取消 ABTC 卡資格者，可否申請其他事由簽證入境澳洲，澳方稱倘有遭取消情形，亦得申請簽證入境澳洲。

## 七、建議

### (一) ABTC 卡持續為 BMG 工作小組重點工作：

ABTC 計畫向受倡議國澳洲重視，並為 BMG 會議之重點議題，亦是 APEC 成立以來具體的成就之一，我國允宜繼續積極參與 BMG 相關計畫及研討會議，加強與 APEC 各經濟體之往來及與澳洲之雙邊互動。

### (二) APEC 會議為我與亞太國家交流之重要國際組織平台：

我方與會人員除可於正式會議表達我方對相關議題之看法外，亦可利用機會與其他經濟體代表就 ABTC、簽證政策、移民管理及國境安全等議題交換意見，允宜善加運用。

與澳洲雙邊會談合影

